

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

桂政发〔2018〕1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 (2018年修订)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8年3月27日

（公开方式：公开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

(2018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进质量强桂战略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率优先，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，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提高产业质量、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、人居质量总体水平，进一步增强我区综合竞争力，加快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9号）以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桂战略的决定》（桂政发〔2016〕5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（以下简称自治区主席质量奖）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。授予本自治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。

第三条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